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投资 总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“调整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投资总额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总体规划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本次调整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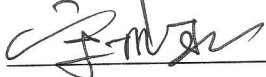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朱大中：  _____

冯 晓：  _____

宋执环：  _____

马述忠：  _____

2017年3月4日